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屏勞補字第8號

原告 李安琮

訴訟代理人 黃瀕寬律師

被告 恆昌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葉祺成

當事人間給付工資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55,27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580元，依據勞動事件法第13條第1項規定：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故原告依法應先繳3分之1裁判費1,193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19 日

屏東簡易庭 法官 潘 快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19 日

書記官 張孝妃